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困难企

业稳定就业岗位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函〔2009〕28号 2009年5月7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原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采取
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传
〔2009〕2号，以下简称《通知》），做好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帮助
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会计核算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增列支的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在会计制度调整前，暂按
以下办法处理：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向经审核批准的困难企业
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通过“其他费用支出”科目核算，
并在该科目下设立“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支出”、“困难企业岗
位补贴支出”、“其他支持困难企业支出”三个二级科目进行明细
核算。

二、按《通知》要求经批准的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应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划入相关险种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或财政专户，并按月对账。收到失业保险费时，记入“失业保险费收入”项下“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二级科目，并相应记录参保单位缴费工资总额。经批准的岗位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困难企业提供的账户，并索要收款票据。

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协调当地财政、税务部门、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享受补贴的企业，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做到拨付手续齐全，记账完整准确。并严格基金的审批、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到基金安全有效。